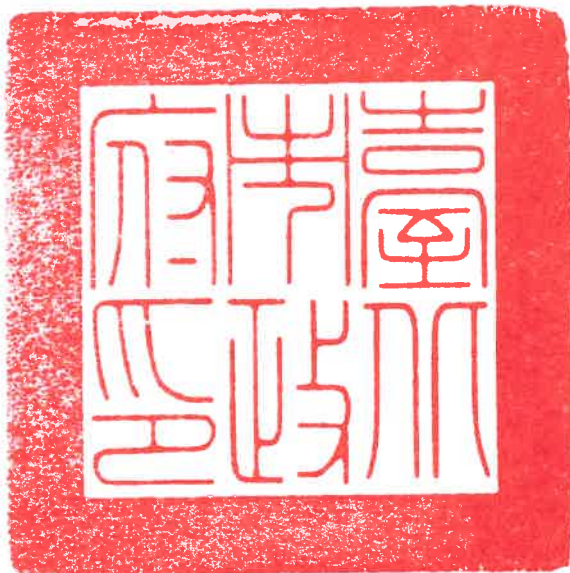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11/38120322/104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07103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」。
附「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準則」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